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

地 址：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
承 辦 人：陳國輝
電 話：(02)2349-6827
傳 真：(02)2349-6824
電子信箱：chen27@iot.gov.tw

7106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運工字第 113060017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「113年度橋梁檢測人員培訓」回訓課程報名事宜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回訓課程共舉辦3梯次，各梯次時間預訂如下：

(一) 第1~3梯次線上課程(合併辦理)：113年7月5日。

(二) 第1梯次特殊性橋梁現地教育訓練：113年7月9日(臺北場)。

(三) 第2梯次特殊性橋梁現地教育訓練：113年7月10日(臺北場)。

(四) 第3梯次特殊性橋梁現地教育訓練：113年7月12日(臺中場)。

二、本次回訓採線上報名，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Vz7A3A>，開放時間為113年6月17日上午10時至21日下午1時，報名人員資格須已有橋梁檢測初訓證書或回訓證明，相關報名事宜可洽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林伯勳先生(電話：02-8732-5567轉1212)。

三、旨揭回訓課程額滿時，將以實際從事橋梁檢測相關業務人員優先，本所保留接受報名之最終權利。全程參訓者

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收 第 1112 號
文 113年 6月 7日

可獲得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授課時數」或「技師訓練積分」，並於會後發予回訓證明。

四、依「公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要點」，各縣(市)政府為公路主管機關亦可辦理公路橋梁檢測人員之培訓及發證，爰業務上如仍有受訓需求，建議可依該規定自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
所長林繼國